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90419503269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0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19

报告日期：2019-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孙华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zhl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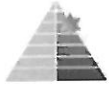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0 号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0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维科技术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维科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维科技术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维科技术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维科技术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科技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维科技术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19日

上市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已转让子公司形成, 期末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9,631,200.00	149,631,200.00		不动产交易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60.00	2,86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120,000.00		房租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350,000.00	4,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84,310.85	3,348,744.34	3,733,055.1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0,890.68			200,890.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82,071.29	24,455.26	24,455.26		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990,061.71	3,502,733.00	-13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4,083.85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24.40	224.40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80,619.20	309,948.28	170,670.92	污水处理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5,286,915.07	25,286,915.07		租赁、不动产交易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78,537.29	1,868,657.29	209,88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1,490,000.00	71,490,000.00		不动产交易	经营性往来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11,648.40		11,648.40	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6,730.15				子公司注销核销400万元, 收回-296730.15元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840,000.00	8,350,000.00	53,768,973.19	88,421,026.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16,175,031.90		18,221,026.81		往来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44,175.01	380,000.00	10,910,927.52	0.00	往来款(1-11月)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32.60		20,232.60		注销核销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460,658.59	143,807,501.32	89,653,157.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00,000.00	54,673,068.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3,475,645.88	421,600,781.51	51,874,864.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62,860.15	2,828,587.63	1,750,512.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472,585.72	66,828,175.05	17,184,732.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97,957.80	50,679,768.76	35,618,189.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65,643,442.48	1,203,989,667.67	1,088,109,906.64	285,085,56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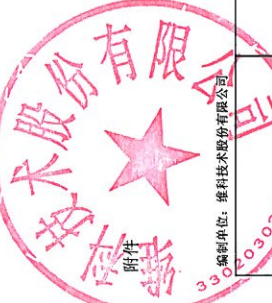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春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ZM 170543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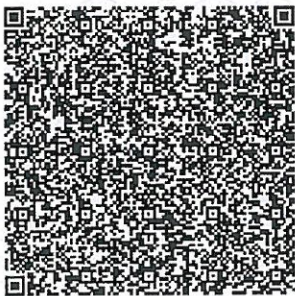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

用章

证书序号: 0000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三月 二廿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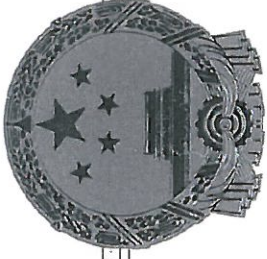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5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